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意人寿”）分红产品及传统产品购买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意资产”）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中意人寿分红产品认购由中意资产发行的增强收益 1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增强收益 1 号产品”）1001 万元；中意人寿传统产品认购由中意资产发行的增强收益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3000 万元。合计认购金额 4001 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中意资产发行的固定收益型资产管理产品“中意资产-增强收益 1 号资产管理产品”。增强收益 1 号产品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本产品 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流动性资产和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其他金融资产，其中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流动性资产不低于产品资产的 80%；投资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不高于产品资产的 20%。在风险分散的前提下，精选较高收益的固定收益资产，力求获得较高的固定收益。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中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意资产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由意大利忠利保险有限公司（ASSICURAZIONI GENERALI）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CNPC）合资组建，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首家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保险公司。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成立，由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组建，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首家中外合资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目前，中意资产的主要业务涵盖固定收益类投资、权益类投资、项目投资及境外委托资产管理，注册资本达 2 亿元人民币。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中意人寿认购我公司发行的增强收益 1 号产品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重点依据市场发行的类似产品销售价格，同时参照了中意资产向非关联方销售相同产品或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中意人寿累计认购增强收益 1 号产品总金额 4001 万元，按增强收益 1 号产品合同约定的原则定价。

（二）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产品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产品成立：

- 1.产品募集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投资者不少于 2 人；
- 2.产品募集期认购资金全部划入为本产品开立的银行专用账户；
- 3.专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本产品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产品为不定期，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我公司与中意人寿按照非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本次交易符合中意人寿投资要求。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

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
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